

**立法會主席就
李家祥議員，GBS，JP 所提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的裁決**

李家祥議員請我就他擬提交立法會的《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否涉及本會《議事規則》所設定的限制作出裁決。在就條例草案作出裁決前，我已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作出評論，亦請李家祥議員作出回應。此外，我還徵詢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

2. 第51(3)及(4)條就提交法案作出規管，條文如下：

“51(3)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該法案即不得提出。”

“51(4)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法案涉及政府政策，則就該法案所作的預告須附有由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

條例草案的目的

3. 根據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及《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章，附屬法例A），以更改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的英文名稱、會員結構、會員稱銜及執業單位；提出自律規管；修訂紀律處分程序的規則；訂定執行強制性專業進修的條文及作出多項技術性修訂”。

政府當局的意見

4. 局長認為，就《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而言，條例草案不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然而，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

5. 條例草案旨在透過更改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的成員結構，規定大部分成員為業外人士，從而加強對會計專業的規管。更明確來說，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該條例”）內所反映的政府政策，例如：

(a) 更改公會理事會的組成

條例草案第 10 條建議透過修訂該條例第 10 條，以更改現時理事會的組成，其中包括在理事會加入 4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人士，而每名業外成員任期為 2 年，並可予續期。

(b) 更改調查小組的組成

條例草案第 45 條透過修訂該條例第 42B 條，以更改調查小組的組成；其中包括就組成調查委員會的 2 個調查小組訂定條文。調查小組 A 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不少於 18 名業外人士（非會計師）組成，而調查小組 B 則由理事會所委任的不少於 12 名會計師組成；行政長官須委任調查小組 A 一名成員出任調查委員會召集人，並委任另一人為其候補人選。

規管會計專業是政府政策。

李家祥議員的回應

6. 李家祥議員告知我，他對局長的觀點並無異議。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7.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表示，該條例在 1972 年制定，並清楚地反映有關由會計專業團體規管專業會計師的政府政策。

8. 《議事規則》第 51(4)條內“涉及政府政策”的意思是指對政府政策有實質的影響。用以測試某條例草案是否對政府所闡明的政府政策有實質影響所適用的尺度，並不是高至要求該條例草案必須對該政策有極重要的影響，也不是低至條例草案只是與該政府政策有細微的關係。一項條例草案若純粹旨在修訂條例以處理一項政府政策所附帶的問題，並不“涉及政府政策”。

9.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是，本條例草案對在上文第 5 段概述由政府當局所列舉的政府政策是有實質的影響。

我的意見

10. 經考慮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就局長對條例草案的觀點所提出的意見，再加上考慮了李家祥議員表示他對局長的觀點並無異議，我認為就《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而言，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

裁決

11. 我裁定《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4年3月4日